

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预告

发布时间：2023-03-24

尊敬的委托人：

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计划”）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计划决定进行 2023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根据《国金慧多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复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止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此次收益分配比例为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二、收益分配时间

1、除息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权益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2、分红公告日、现金红利支付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收益分配基准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1、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现金红利款项（含业绩报酬，如有）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如有）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后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集合计划份额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五、提示

1、收益分配基准日申请参与的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收益分配基准日申请退出的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业务申请，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分红方式变更业务不成功，将按默认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935621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jzq.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